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,544.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路畅电子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成集团”）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；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二、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针对本次股权转让，公司与龙成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：龙成集团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转让价格30%的股权转让款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12463.42万元）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；2019年3月31

日前将转让价格 22%的股权转让款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9139.84 万元）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；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龙成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7915.71 万元，累计支付比例已达 67.19%。因龙成集团上年末资金周转紧张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停产影响，龙成集团短期难以支付剩余款项。

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比例达到 67.19%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，路畅科技同意龙成集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，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：龙成集团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路畅科技，延期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叁仟陆佰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肆角肆分（¥13629.02 万元）。

三、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龙成集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尾款，预计影响信用减值损失1363万，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1363万元。具体以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